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玉麟

被告 李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7萬8,6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原告為兩筆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78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41年8月24日止，利率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率0.48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貸款日起，於每月2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攤付本息時，除依上述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依兩造間借據第13條、14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應全部清償。詎被告自113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原告之放款指數利率為1.74%加計年率0.485%後，為2.225%，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647萬8,861

01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屢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
02 爰依借據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7萬8,6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04 違約金。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06 執。

07 四、得心證的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
09 款利率查詢等件在卷為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應認原告該部
12 分主張為真。

13 (二)經查，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3條、14條明文約定被告應按約繳
14 納本息，如有一筆借款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15 視為借款全數到期，被告自113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
16 息，則依前開借據約定，被告已就全數借款皆喪失期限利
17 益，視為全數債務皆已到期，原告依兩造間借據之約定，請
18 求被告返還剩餘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借據契約約定，請
20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47萬8,6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2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5 法 官 簡佩琚

26 法 官 趙蕙涵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許千士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剩餘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暨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1	628萬元	602萬1,694元	111年8月24日至141年8月24日	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45萬6,987元	111年8月24日至131年8月24日	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